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年 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一、目录

一、目录	1
二、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 部门人员构成	5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5
(一) 部门收支总表	6
(二) 部门收入总表	9
(三) 部门支出总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8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19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19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19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1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1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2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2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34
(六) 专有名词解释	36

二、部门概况

根据省委办公厅《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93号）文件精神，新组建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并将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的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省商务厅的反垄断相关职责，省科技厅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等整合划入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知识产权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协调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 按权限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和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按权限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依法依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贵州省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贵州省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省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省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拟订省级地方标准，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工作，组织采用国际标准。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的落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16.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注册和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17.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进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对外转让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协调重大知识产权活动相关工作。
18.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舆情监测。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 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20.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省市场监管局正厅级行政单位 1 个（省市场监管局机关本级）、事业单位 7 个，其中：1. 正县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个（贵州省广告监测中心、贵州省监管局大数据中心、贵州省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 正县级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贵州省市场监管能力建设中心、贵州省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3. 正县级未分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贵州省消费者协会、贵州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省局机关内设机构处室 32 个：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处、登记注册指导处、信用监督管理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处、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处、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战略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科技与信息化处、企业开办服务处、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处、酒类市场监督管理处、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按要求设有离退休工作处。

(三) 部门人员构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编制数 330 人，实有人数 332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数 234 人，实有人数 26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数 96 人，实有人数 63 人；离休人员 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98 人。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1 年度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包括本级预算。

(一)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 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 万元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6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二、外交支出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三、国防支出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8.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九、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六、其他支出		
		二十七、转移性支出		
		二十八、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九、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561.18	本年支出合计	39,561.1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39,561.18	支出总计	39,561.18	

(二)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	38,105.74	-	-	-		-		-	-	-	-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5.30	-	35.30	-	-	-	-	-	-	-	-	-	-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 出	35.3	-	35.3	-	-	-	-	-	-	-	-	-	-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70.44	-	38070.44	-	-	-		-		-	-	-	-
2013801	行政运行	5,287.31	-	5,287.31	-	-	-	-	-	-	-	-	-	-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52.42	-	19,152.42	-	-	-	-	-	-	-	-	-	-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23.13	-	23.13	-	-	-	-	-	-	-	-	-	-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445.41	-	3,445.41	-	-	-	-	-	-	-	-	-	-
2013816	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 经费	8,584.57	-	8,584.57	-	-	-	-	-	-	-	-	-	-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 务	1577.60	-	1577.60	-	-	-		-		-	-	-	-
205	教育支出	8.00	-	8.00	-	-	-		-		-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	-	8.00	-	-	-	-	-	-	-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	-	8.00	-	-	-	-	-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	894.04	-	-	-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04	-	894.04	-	-	-	-	-	-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3	-	451.43	-	-	-	-	-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76	-	409.76	-	-	-	-	-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	32.85	-	-	-	-	-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	553.40	-	-	-	-	-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40	-	553.40	-	-	-	-	-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0	-	533.40	-	-	-	-	-	-	-	-	-	-
合计		39561.18	-	39561.18		-	-	-	-	-	-	-	-	-

(三)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单位资金收入安排支出	结转下年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安排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38,105.74	38,105.74	5,287.31	32,818.43		-	-	-		-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5.30	35.30	35.30		35.30	-	-	-	-	-	-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5.30	35.30	35.30	-	35.30	-	-	-	-	-	-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70.44	38,070.44	38,070.44	5,287.31	32,783.13		-	-	-		-								

2013801	行政运行	5,287.31	5,287.31	5,287.31	5,287.31	-	-	-	-	-	-	-	-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52.42	19,152.42	19,152.42	-	19,152.42	-	-	-	-	-	-	-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13	23.13	23.13	-	23.13	-	-	-	-	-	-	-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445.41	3,445.41	3,445.41	-	3,445.41	-	-	-	-	-	-	-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584.57	8,584.57	8,584.57	-	8,584.57	-	-	-	-	-	-	-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7.60	1,577.60	1,577.60	-	1,577.60		-	-	-			-
205	教育支出	8.00	8.00	8.00	8.00	-	-	-	-	-			-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	8.00	8.00	8.00	-	-	-	-	-	-	-	-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	8.00	8.00	8.00	-	-	-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894.04	894.04	894.04	-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94.04	894.04	894.04	894.04	-	-	-	-	-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3	451.43	451.43	451.43	-	-	-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76	409.76	409.76	409.76	-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32.85	32.85	32.85	-	-	-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553.40	553.40	553.40	-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40	553.40	553.40	553.40	-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0	553.40	553.40	553.40	-	-	-	-	-			-
合计		39,561.18	39,561.18	39,561.18	6,742.75	32,818.43		-	-	-			-

(四)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56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38,10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8.00	8.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894.04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553.40			
本年收入合计	39,561.18	本年支出合计	39,561.18	39,561.1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561.18	支出总计	39,561.18	39,561.18			

(五)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小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部分	
			合计	39,561.18	39,561.18	6,742.75	32,818.43	28,596.83	4,22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38,105.74	5,287.31	32,818.43	28,596.83	4,221.6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35.30	35.30		35.30	35.30	-	-
201	14	99	专利执法经费	35.30	35.30	-	35.30	35.30	-	-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70.44	38,070.44	5,287.31	32,783.13	28,561.53	4,221.6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287.31	5,287.31	5,287.31	-	-	-	-
201	38	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52.42	19,152.42	-	19,152.42	16,508.42	2,644.00	-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23.13	23.13	-	23.13	23.13	-	-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3,445.41	3,445.41	-	3,445.41	3,445.41	-	-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8,584.57	8,584.57	-	8,584.57	8,584.57	-	-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7.60	1,577.60	-	1,577.60		1,577.60	
205			教育支出	8.00	8.00	8.00	-	-	-	-
205	08		进修及培训	8.00	8.00	8.00	-	-	-	-
205	08	03	培训支出	8.00	8.00	8.00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894.04	894.04	-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04	894.04	894.04	-	-	-	-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3	451.43	451.43	-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76	409.76	409.76	-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32.85	32.85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553.40	553.40	-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40	553.40	553.40	-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3.40	553.40	553.40	-	-	-	-	
合计				39,561.18	39,561.18	6,742.75	32,818.43	28,596.83	4,221.60		

(六)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制表：贵州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 计	6,742.75	**	**	合 计	6,742.7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80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7.34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1.09		01	基本工资	1,559.13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2.85		02	津贴补贴	1,286.45	
					03	奖金	955.5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9.76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
	03	住房公积金	553.40		13	住房公积金	553.4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32
					01	办公费	102.98
					02	印刷费	6.00
					04	手续费	0.20
					05	水费	5.00
					06	电费	68.00
					07	邮电费	46.00
					09	物业管理费	30.00
					11	差旅费	70.00
					28	工会经费	61.45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68
					16	培训费	8.00
					26	劳务费	5.00
					27	委托业务费	29.00
					17	公务接待费	9.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1
					13	维修(护)费	1.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3.61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43.61
						01	基本工资
						02	津贴补贴

					07	绩效工资	343.6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48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3.45		04	抚恤金	
	05	离退休费	450.03		05	生活补助	263.45
					01	离休费	59.44
					02	退休费	390.59

(七)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初预算数	2020年初预算数	2021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1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60.61	69.21	-12.43%	因机构改革车辆编制数减少,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有效合理地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6.7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接待费	9.00	9.000	0%	我局仍将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有效合理地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00%	
三、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61	60.21	-14.28%	因机构改革车辆编制数减少,相应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75%	
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1.61	60.21	-14.28%		5.75%	
2、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 3、公允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钱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門在 2021 年部門預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門。
- 7、部門“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須填“0”。
- 8、保留两位小数。

（八）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部分	
无		0	0	0	
合计		0	0	0	

注：我局本级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省本级财力安排	中央补助列支省本级部分	
无		0	0	0	
合 计		0	0	0	0

注：我局本级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关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收入 39,56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9,561.18 万元，占总收入 100%；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支出 39,56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万元，占总支出 96.32%；教育支出 8.00 万元，占总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04 万元，占总支出 2.26%；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万元，占总收入 1.40%。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收入支出比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支出增加 6,719.34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708.87 万元；2. 2021 年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 12,029.9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87.60 万元；3. 知识产权专项 4,137.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9.56 万元；4.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 1,462.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58.13 万元；5.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221.60 万元纳入年初全口径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收入 39,56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9,561.18 万元，占总收入 100%。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收入比 2020 年度预算总收入增加 6,719.34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708.87 万元；2. 2021 年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 12,029.9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87.60 万元；3. 知识产权专项 4,137.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9.56 万元；4.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 1,462.9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58.13 万元；5.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221.60 万元纳入年初全口径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支出 39,56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05.74 万元，占总支出 96.32%；教育支出 8 万元，占总支出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40 万元，占总支出 2.26%；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万元，占总收入 1.40%。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包含：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5.3 万元，2013801 行政运行 5,287.31 万元，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9,152.42 万元，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3.13 万

元,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445.41 万元,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584.57 万元,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7.6 万元, 2050803 培训支出 8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1.43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76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40 万元。我局本级 2021 年度预算总支出比 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增加 6,719.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 较 2020 年度增加 708.87 万元; 2. 2021 年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 12,029.98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787.60 万元; 3. 知识产权专项 4,137.96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279.56 万元; 4.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 1,462.93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858.13 万元; 5.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221.60 万元纳入年初全口径预算。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 39,561.18 万元, 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我局本级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支出 39,561.1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05.74 万元, 占总支出 96.32%; 教育支出 8 万元, 占总支出 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40 万元, 占总收入 2.26%; 住房保障支出 553.40 万元, 占总支出 1.40%。我局本级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支出比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收入支出增加 6,719.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 较 2020 年度增加 708.87 万元; 2.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专项 12,029.98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787.60 万元; 3. 知识产权专项 4,137.96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279.56 万元; 4.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 1,462.93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858.13 万元; 5.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221.60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9,561.1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742.75 万元, 占总支出 17.04%; 项目支出 32,818.43 万元, 占总支出 82.96%,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6,719.34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 较 2020 年度增加 708.87 万元; 2. 2021 年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 12,029.98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787.60 万元; 3. 知识产权专项 4,137.96 万元, 较 2020 年共计增加 279.56 万元; 4.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 1,462.93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858.13 万元; 5.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列支省本级收入 4,221.60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4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支出 5,86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97%，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出 87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3%。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1,212.2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度省财政将事业单位超水平绩效工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2020 年度未纳入。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0.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1.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8.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本级 2021 年度机构改革车辆编制数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8.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运行经费（主要包含办公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我局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18.55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我局本级 2021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较 2020 年度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年初部门预算部分）的通知》（黔财预〔2021〕27 号）文件精神，经核定我局本级 2021 年度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13,796.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265.91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为 0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103.31 万元，工程类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一致），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 13,796.76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162.60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办公设备购置、宣传服务费、委托检验检测服务费、系统维护费等。减少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工作计划安排，开展的政府采购规模有所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分别公开如下：

我局本级国有资产总数为 51,281.2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742.13 万元，固定资产 8,467.75 万元，在建工程 21,853.74 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构成：（1）办公用房 6,085.68 平方米，资产原值 481 万元；（2）业务用房 37,199.61 平方米，资产原值 9,782.08 万元；（3）其他用房 1,748.47 平方米，资产原值 32 万元；（3）车辆实有数 32 辆，资产原值 813.71 万元；（4）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6,154.44 万元。以上资产均正常在用。因我局本级资产清查工作正在进行，尚未上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因此我局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尚未进行整合，暂无法与上年数进行对比分析。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4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7,070.23 万元。其中，我局纳入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并报送省人代会审议的项目 1 个：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26,905.47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黔市监函〔2021〕46 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 省人代会审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函

省财政厅：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上报 2021 年省人代会审议的通知》（黔财绩〔2020〕18 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研判，经过分析研究，将“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作为此次上报人代会审议的一级项目。按照贵州要求，该项目已通过贵州绩效管理处审核。我局现将“项目 16：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详见附件）正式作为人代会审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上报。

附件：项目 16：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16: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项目概述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承担市场秩序监管、市场监管综合保障、省执法打假、消费者权益保护、质量与安全监管、标准化管理、认证监督管理、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等几大重要检验检测、质量监管。

（一）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项目：重点对本级注册登记的企业，按照不低于3%的比例，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主要检查其公示信息。有效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及广告监管各项工作，加强对各市州广告监管工作指导，适应新形势下的广告监测监管与服务，对遇到的广告瓶颈问题进行分析，对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广告监管执法法律风险防范等工作进行强化。根据价格、垄断案件相关线索，依法查处全省价格收费违法行为，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

（二）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完成2021年度所有文书档案的核对、整理、归档、扫描、录入、打扫、编目、装盒和上架等工作。开展1项课题研究，构建智慧市场监管新格局，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律师导向性、专业性优势，在立法立规、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起到参谋、助手作用，促进我局依法行政。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重大新闻宣传。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8-2022年贵州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四项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着眼于填补干部在抓落实、促改革、谋发展中的知识空白、经验盲区、能力弱项，对各级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

（三）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组织查办执法稽查重大、跨区域案件。赴各市、自治州开展执法稽查工作督导，打击扰乱酒类市场秩序行为，组织协调酒类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维护酒类市场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开展比较试验，为消费者提供科学理性的消费信息。开展消费体察，发挥社会监督职责，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编印《贵州消费维权》，宣传消费法律法规，促进工作交流，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完成网络市场监管工作，规范管理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及时发现风险，警示违法行为，优化网络营商环境。对目前《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法规存在的问题、立法修订方向、立法修订重点和难点进行实地调研，做好立法修订项目的必要性分析；撰写《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文本；修订草案文本完成后，组织立法起草项目组成员在全省范围内展开修订草案的论证意见和修改意见征集。

（五）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开展不少于12个大类、50个品种、2932批次省级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年度40350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省级食品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开展2021年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抽查定量包装商品800批次）。开展质量提升与推广工作，以广泛征集质量发展项目的方式，激励企业和有关机构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和质量基础研究。制作电梯应急救援提示牌。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分析掌握食品安全综合形势、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等，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

（六）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地方标准 50 项，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区进行补助 30 个，进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和市级地方标准评估共 300 个。

（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对全省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规范检验检测行业。组织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领域能力验证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有机产品抽样和风险监测，提升有机产品质量。

（八）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18]238 号）批准，用于建设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国家液体流量计检测实验室、国家时间频率贵州应用中心、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汽车新能源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标准物质研发中心、能源效率检测中心、高端装备制造计量校准实验室、高准确度质量计量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计量校准实验室、气体流量检校实验室、全国特种设备大数据应用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以及质量发展教育基地等 15 个子项目。

（九）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为切实履行本单位职能职责，分别报送业务专项，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申报“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省纤检局申报“贵州省 12315 投诉举报专项”及“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省计量院申报“2021 年能力提升专项”及“计量工作补助专项”、省特检院申报“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省标准化院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项”、省食检院申报“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共计 8 个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关于征求“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意见的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设立该专项。

（二）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根据《国家档案局发布第 13 号令》、《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省委重大问题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省委重大问题调研课题选题有关事项的通知》、《贵州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工作的要求设立该专项。

（三）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关于印发〈2020 年执法稽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设立该专项。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贵州省消费者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会议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该专项。

（五）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质检总局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

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贵州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设立该专项。

（六）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农业农村及新型城镇化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等要求设立该专项。

（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领衔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联席会议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12个特色产业发展推进方案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该专项。

（八）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省发改委关于建设贵州国家质检中心园二期项目有关意见建议的函》等文件要求设立该专项。

（九）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设立依据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笺》的批示、“贵州省12315投诉举报专项”及“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设立依据为《关于组织开展全国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年能力提升专项”及“计量工作补助专项”设立依据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意见》、“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设立依据为《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项”设立依据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省发改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设立依据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一）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信用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企业开办服务处、登记注册指导处、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处。

（二）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应急管理与新闻宣传处、人事处、反不正当竞争与直销监督管理处、财务审计处。

（三）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执法稽查处、酒类市场监督管理处。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消费环境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

（五）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

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处、计量处、质量发展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处。

（六）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标准化处。

（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处室：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八）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责任主体：国检中心（二期）领导小组。

（九）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实施主体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贵阳代办处、“贵州省12315投诉举报专项”及“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实施主体为省纤检局、“2021年能力提升专项”及“计量工作补助专项”实施主体为省计量院、“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实施主体为省特检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项”实施主体为省标准化院、“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实施主体为省食检院。

四、实施方案

（一）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围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依法开展失信名单管理和失信联合惩戒。对本级注册登记的企业，按照不低于3%的比例，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主要检查其公示信息。构建省局与地方市场监管局相互支撑配合的广告监测工作平台，购买的广告监测数据服务将突出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的监测，对省市两级电视、广播及报刊合计177个（家）传统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全时段监测，同时对户外、互联网媒体进行监测。通过自动识别和人工筛选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的广告监测数据库，记录所有广告播出情况，对所有广告提取标准化样本，对所有涉嫌违法广告进行初步审核、取证。对监测原始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包括广告发布总量、违法量、违法率等，总结广告发布情况和违法特点。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提交各类监测报告。

（二）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对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我局形成的文书档案进行整理、装订、造册等。开展1项课题研究，构建智慧市场监管新格局，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聘请2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外聘法律顾问单位，充分发挥社会律师导向性、专业性优势，在立法立规、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等方面起到参谋、助手作用，促进我局依法行政。对网络上有关“贵州省市场监管领域”的舆情信息进行全天24小时*365天不间断监测，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新华网、人民网、贵州日报等多媒体合作开展重大新闻宣传。

（三）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购置执法记录仪145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管理。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通过各类市场或销售渠道模拟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并参照相关标准或专业测试方法，对同类商品或服务进行分析、对比，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编印《贵州消费维权》，指导全省各级消协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五）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食盐以及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领域抽检全年共计完成40350批次。第一季度，制定抽查检验计划并启动政府采购；第二季度，制定抽查检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第三季度，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等；第四季度，

组织实施及统计分析、总结等。组织开展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开展计量比对，完成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完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保障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时为新增电梯制作困人救援提示牌，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质量提升与推广，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 10 个。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分析报告等质量评价工作。

（六）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一是重点围绕组织 12 个农村产业革命和 10 个千亿级工业产业、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大数据创新基地建设、节能减排、污染源治理等方面开展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二是重点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山地旅游、政务服务等开展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对政务服务等涉及面广，影响较大标准开展宣贯培训，组织对重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三是依据《标准化法》，开展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商品条码开展监督检查，对市级地方标准开展评估，对实施满 5 年的标准进行标准复审等工作。

（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一是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双随机监督抽查；二是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每年组织 500 家次以上的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能力验证、培训、整改；三是组织开展有机产品风险监测工作。

（八）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73546.57 m²。其中：总建设用地 62259.16 m²，市政道路用地面积 9045.4 m²，防护绿地面积 2242.01 m²。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国家液体流量计检测实验室、国家时间频率贵州应用中心、全国特种设备大数据应用中心和国家技术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中心等 15 个实验室、国家中心、检测中心和基地。

（九）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受理（初审）专利申请、办理专利许可合同备案、开展专利申请咨询等专利审批工作；“贵州省 12315 投诉举报专项”及“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完成全省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分类、移送和跟踪办理等工作；“2021 年能力提升专项”及“计量工作补助专项”开展全省范围内各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缓解我省埋地管道检验检测设备不足，从而提高埋地管道检验检测能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项”建立、维护全省统一代码数据库，开展贵州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回传、校核工作；“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完成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905.47 万元，其中：

1. 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510.69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及广告监管等各项工作。
2. 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462.9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1 年度所有文书档案整理，开展 1 项课题研究，聘请 2 家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外聘法律顾问单位，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重大新闻宣传等各项工作。

3. 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23.1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查办执法稽查重大、跨区域案件。赴各市、自治州开展执法稽查工作督导，打击扰乱酒类市场秩序行为，组织协调酒类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等各项工作。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39.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比较试验，编印《贵州消费维权》，宣传消费法律法规，网络市场监测工作，对目前《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法规存在的问题、立法修订方向、立法修订重点和难点进行实地调研等各项工作。

5. 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2,029.9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 40350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开展 2021 年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开展质量提升与推广工作，制作电梯应急救援提示牌，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

6. 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5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发布地方标准 50 项，对标准化试点示范区进行补助 30 个，进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和市级地方标准评估共 300 个等各项工作。

7. 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安排 110.87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省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组织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相关领域能力验证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组织技术机构进行有机产品抽样和风险监测，提升有机产品质量等各项工作。

8. 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9,556.2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国家液体流量计检测实验室、国家时间频率贵州应用中心、医疗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汽车新能源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标准物质研发中心、能源效率检测中心、高端装备制造计量校准实验室、高准确度质量计量实验室、环境监测仪器计量校准实验室、气体流量检校实验室、全国特种设备大数据应用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以及质量发展教育基地等 15 个子项目。

9. 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预算安排共计 2,481.90 万元，其中：“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20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初审）专利申请等专利审批工作；“贵州省 12315 投诉举报专项”671.10 万元及“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17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省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投诉举报咨询等工作；“2021 年能力提升专项”180 万元及“计量工作补助专项”1,0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范围内各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18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埋地管道检验检测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项”2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贵州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作；“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230.8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

六、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2]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26,905.47		
财政拨款	26,905.47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26,905.4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一、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p> <p>目标 1: 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项目: 重点对本级注册登记的企业, 按照不低于 3% 的比例, 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主要检查其公示信息。对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 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处理,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社会公示。经过一次抽查, 有效提高履行法定义务自觉性, 降低来年抽查二次列入比例。</p> <p>目标 2: 对省内 100 家主流互联网媒体进行全时段广告监测, 及时派发违法广告案件线索, 广告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发展, 广告违法率控制在 3% 以内。</p> <p>二、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p> <p>目标 1: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整理专项经费: 完成 2021 年度所有文书档案的核对、整理、归档、扫描、录入、打扫、编目、装盒和上架等工作。</p> <p>目标 2: 提升市场监管部门重大新闻宣传水平, 主动积极宣传市场监管新举措新成就。</p> <p>三、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p> <p>目标 1: 组织查办执法稽查重大、跨区域案件。</p> <p>目标 2: 赴各市、自治州开展执法稽查工作督导。</p> <p>四、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p> <p>目标 1: 开展比较试验, 为消费者提供科学理性的消费信息。</p> <p>目标 2: 编印《贵州消费维权》, 宣传消费法律法规, 促进工作交流, 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p>		

年度目标	<p>五、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p> <p>目标 1: 完成年度 40350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省级食品监督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p> <p>目标 2: 开展 2021 年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抽查定量包装商品 800 批次)</p> <p>目标 3: 对 400 台压力容器, 150 台锅炉开展安全风险检验。</p> <p>六、标准化管理</p> <p>目标 1: 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发布地方标准 50 项</p> <p>目标 2: 进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和市级地方标准评估共 300 个</p> <p>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p> <p>目标 1: 对全省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 ≥ 85 家, 规范检验检测行业。</p> <p>八、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业务专项</p> <p>目标 1: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园区和企业知识产权帮扶</p> <p>目标 2: 保证 12315 热线畅通, 热线接通率达到 95%以上, 对话务人员投诉指标管控在标准 1%之内, 重大工作质量事故“零”发生</p> <p>目标 3: 负责全省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通过坐席人员接听 12365 电梯应急救援热线, 及时启动电梯困人应急救援工作, 确保电梯困人故障的快速处置</p> <p>目标 4: 围绕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能源计量等方面, 加强计量标准建设和产业计量中心建设, 提升计量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能力, 服务我省经济又好又快, 更好更快发展</p> <p>目标 5: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我省社会公用计量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就进行强制检定服务, 并出具检定印证</p> <p>目标 6: 完成设备采购和验收, 并投入使用</p> <p>目标 7: 持续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维护和持续建设工作</p> <p>目标 8: 为食品和保健食品(食品添加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提供技术保证服务, 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00 批次, 保健食品抽检 80 批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绩	数量指标	抽查比例	$\geq 3\%$		
		互联网广告监测	=100 家		
		整理年度档案数量	≥ 13750 份		
		重大新闻宣传活动组织次数	≥ 4 次		
		组织查办执法稽查重大、跨区域案件	≥ 15 件		
		开展执法稽查督查指导工作	=1 次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开展比较试验	=1 次	
		编印《贵州消费维权》	≥4 期	
		完成年度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40350 批次	
		2021 年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800 批次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检验	≥550 台	
		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发布地方标准	≥50 项	
		开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和市级地方标准评估	≥300 个	
		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监督抽查	≥85 家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量	≥12 起	
		热线接通率	≥90%	
		12365 电话接续量	≥100000 个	
		新增设备购置数	≥4 套	
		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	≥65000 件	
		管道检验长度	≥520KM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维护代码数据库和持续建设	≥450 万条	
		食品保健食品相关检验批次	≥1080 批次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	
		各类媒介广告违法率	<3%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信息录入内容准确率	≥95%	
		每年发布政务信息	≥200 条	
		重大案件办结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督促市州完成执法稽查相关工作	情况通报	
		比较试验购样检测率	=100%	
		问题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2021年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合格率	≥85%	
		标准化试点示范区补助率	=100%	
		监督抽查不合格机构整改率	≥95%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量办案率	≥95%	
		话务人员投诉指标	≤0.10%	
		启动签约维保单位一级救援比例	≥95%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开展工作的计量标准器可溯源性	=100%	
		重错码率	≤5%	
		检验检测报告数据差错率	<1%	
		完成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市场监管综合保障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省执法打假专项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认证监督管理专项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完成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时限	2022年底前	
		完成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工作时	2021年底前	

成本指标	限		
	完成 12315 投诉举报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计量测试院 2021 年能力提升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计量工作补助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工作时限	2021 年底前	
	完成市场秩序监管工作成本	≤510.69 万元	
	完成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成本	≤1,462.93 万元	
	完成省执法打假专项工作成本	≤23.13 万元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本	≤139.68 万元	
	完成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工作成本	≤12,029.98 万元	
	完成标准化管理工作成本	≤590 万元	

效益指标			完成计量工作补助专项工作成本	≤1009 万元	
			完成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专项工作成本	≤181 万元	
			完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成本	≤20 万元	
			完成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工作成本	≤230.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比例	≤50%	
			新闻宣传工作开展产生的社会影响力	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用户量合计≥12 万	
			开展业务督查指导, 提升市州执法办案能力	提交执法稽查典型案例	
			贵州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并在贵州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专项抽检防控范围覆盖全省 9 个市州	
			促进地方标准化工作	地方标准数量逐步上升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热线接通率比上年提高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级部门对业务指导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我省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标准立项申请接受率	=100%	
			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满意度	≥80%	
			群众对热线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95%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客户满意度	≥97%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总数 39,636.63 万元, 共涉及 42 个二级专项。其中: 省本级专项 41 个: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500.00 万元, 质量

技术监督专项补助经费 119.00 万元，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577.60 万元，GMP/GSP 认证费 83.80 万元，标准化管理 590.00 万元，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10.00 万元，贵州省 12315 投诉举报专项经费 671.10 万元，贵州省电梯应急救援专项经费 170.00 万元，贵州省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专项经费 20.00 万元，贵州省执法打假专项经费 23.13 万元，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实施及转化运用 3,107.96 万元，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556.29 万元，化妆品安全监督抽验 41.00 万元，稽查执法办案经费 58.27 万元，计量工作补助专项经费 1,009.00 万元，埋地管道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 181.00 万元，认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110.87 万元，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专项经费 230.80 万元，省计量测试院 2021 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80.00 万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投诉举报专项工作 37.70 万元，市场监管综合保障专项经费 1,462.93 万元，市场秩序监管专项经费 510.69 万元，体制结算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2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经费 20.00 万元，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经费 139.68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 483.6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经费 168.18 万元，药品安全管理经费 41.00 万元，药品安全专项奖励资金 41.00 万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专项工作经费 82.00 万元，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经费 252.56 万元，药品检验成本性支出 182.86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工作经费 67.33 万元，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 65.60 万元，知识产权奖励 280.00 万元，知识产权申请资助资金 750.00 万元，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2,029.98 万元，专利审批经费 5.00 万元，专利执法经费 35.30 万元；省对下专项 1 个：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验 2566.40 万元。

我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所涉及的重要项目、重大支出、重点内容专项主要是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12,029.98 万元，占总项目预算总额比例为 30.35%。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承担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监管职能，因此我局专门设立了综合性检验检测、质量监管专项“质量与安全监管专项”，该专项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餐饮环节专项抽检和餐饮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几大重要检验检测、质量监管。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2,029.98 万元，其中：1. 2021 年贵州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预算安排 2,333.18 万元。主要用于制定产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及督促指导等工作。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预算安排共计 8,584.57 万元，其中：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400.95 万元、食品流通环节 438.62 万元、食盐监督抽检 151.79 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7263 万元、餐饮环节 300.48 万元，食品安全协调环节 29.73。主要用于完成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流通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食盐质量监督抽检、省政府重点工作食品监督抽检，省级抽检监测任务，省委省政府 12 个专班监督抽检、餐饮环节专项抽检等工作。3. 市场监督管理计量监管预算安排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推进重点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建设，制修订一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完成 500 批次以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完成 50 批次能效标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30% 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采取全覆盖方式进行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煤矿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监督检查，组织全省宣传计量法规，开展电能表、

燃气表监督抽查和检测，砝码（500kg～1000kg）强制检定，对大数据安全计量测试中心及卷烟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评审，对《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进行修订等工作。4.质量发展预算安排 235.7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征集确定实施质量发展项目，激励有关机构、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基础研究，补助项目不少于 10 个。开展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重点推广第三届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方法，树立质量标杆，组织开展质量月和质量帮扶活动。开展质量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监测项目 2 个，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和比较评价等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质量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及考核涉及的质量评价指标研究测评等工作。5.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预算安排 696.4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50 台电梯维保质量抽查，3000 台电梯、400 台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电梯使用和维护保养标准化管理安全评估工作，特种设备监督检查，保障我省全年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及时为新增电梯制作困人救援提示牌，并按照规定权限及时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等工作。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是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4. 公用经费：是指涉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支出经济科目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5. “三公”经费：是指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